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2号

申请人：常州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董某

申请人常州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3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5月1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某局认定董某2022年10月26日交通事故死亡为工伤的认定书。

申请人称：1、 董某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某局认定董某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14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董某作为“职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供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钟楼区人社局仅依据史某一人在派出所的陈述就认定董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过于武断。申请人公司经常承揽常州某建设公司的一些市政环卫清洁工作。2022年10月份，史某电话问询申请人公司法人王某有没有活可以干，王某告知史某有一个清洁桥面的小活，如果史某愿意做就以点工的形式让其去做，并签署了书面的承揽合同。具体史某是自己去做，还是找其他人去做，申请人不限制，但因此给第三者或者自身带来的损害风险由史某个人承担。2022年10月26日，董某发生意外事故时，申请人才知道董某的存在，彼时得知董某是史某姑父。史某当时在派出所说是申请人公司的工作人员，一个是为了照顾其亲属的利益，其次也是为了规避自己的责任。然而，自始至终，申请人公司仅有法人一个工作人员，史某不是公司的股东，也不是公司的任何职员，仅仅是以前从申请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处接过零散的小活。董某家属没有向人社局提供任何与申请人公司之间存在法定或者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证明，人社局在对王某做笔录时，王某也多次强调与董某之间没有任何雇佣关系，某局的工伤认定明显与事实不符。2. 董某在事故发生时已经68岁，申请人单位不可能与其之间形成劳动合同董某是受史某所雇佣，到其承包的工地上从事劳务，董某与其之间是提供劳务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2条第2款的规定：“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次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已经认定肇事驾驶员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肇事驾驶员与我司作为侵权的“第三方”已经履行了赔偿义务，如受害人家属认为第三方的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其损失，可以按照提供劳务受害纠纷向接受劳务的史某进行主张。综上，董某作为68岁高龄的劳动者，早已超出劳动法规定的退休年龄，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其近亲属有权对侵权人或者接受劳务方进行索赔，但是其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标准。故此，特申请钟楼区人民政府能够撤销钟楼区人社局错误的工伤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认定工伤决定书；5.民事调解书；6.点工协议。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12月6日，董某向我局提起关于其父亲董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发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1月18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我局于2023年3月1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2022年10月26日，董某依公司安排在钟楼区星港大桥上进行桥梁维护施工作，14时38分许，董某在清理桥面伸缩缝时不慎被一辆机动车撞倒发生交通事故，董某经120急救送至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董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予以认定工伤。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个人未参保证明；3.亲属关系证明、亲属身份证复印件；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记录；5.邹区交警中队询问笔录；6.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8.证人工伤认定；9.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常州某公司将星港大桥工程清扫项目交由自然人史某具体施工，死者董某系史某安排至星港大桥桥面施工，董某由史某发放劳务费。2022年10月26日14时38分许，董某在清理桥面伸缩缝时不慎被一辆机动车撞倒发生交通事故，董某经120急救送至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2022年12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关于其父亲董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第三人于2023年3月8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个人未参保证明；3.亲属关系证明、亲属身份证复印件；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记录；5.邹区交警中队询问笔录；6.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8.证人工伤认定；9.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12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常州某公司将星港大桥工程清扫项目交由自然人史某具体施工，第三人经史某招用，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38分许，董某在清理桥面伸缩缝时不慎被一辆机动车撞倒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史某系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第三人发生工伤事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即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16日